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21-94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，分别为杨世平、郭长吉、温志高、王建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

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